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年6月13日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可持續發展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可持續發展基金。

## 問題

我們需要一筆撥款，用以資助公眾推行有關計劃，以推廣和實踐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 建議

2. 行政署長建議開立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可持續發展基金。

## 理由

### 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3.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建設美好家園」的理想。要實現這個理想，行政長官強調市民、商界和政府必須通力合作，一起實踐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4. 對香港來說，可持續發展是嶄新的概念，大多數市民都不大了解其涵義。不過，國際間以及本港的機構和非政府組織均認同從可持續的角度考慮長遠發展，對提升這一代和後代的生活質素，至為重要。

5. 因此，我們應該讓市民大眾認識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以及實踐這個概念的方法。提供更多有關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生活方式和趨勢的資訊亦十分重要。我們相信，要讓公眾深入了解日常生活須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有效的方法是撥款資助各機構和組織推行實務計劃和教育計劃，以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 可持續發展基金的宗旨

6. 新近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討論了設立基金的宗旨，並同意基金應提供中央經費，資助能使公眾深入認識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計劃，以及資助能推廣在本港實踐這個概念的計劃。具體來說，基金會可資助推廣以下事宜的活動－

- (a) 使市民明白，在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各方面的利益時必須求取平衡，互相整合；
- (b) 推廣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可持續發展原則；以及
- (c) 鼓勵市民參與討論有關香港長遠的可持續發展事宜。

7. 鑑於設立基金的主要目的，是要促進市民大眾了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我們進一步建議優先考慮那些明顯有助公眾了解這個概念的計劃。因此，我們鼓勵申請者提交與公眾教育有關的計劃，特別是計劃能夠直接有效地傳遞有關信息，說明每名市民都可參與使香港成為可持續發展的城市。我們也歡迎符合基金資助範圍和宗旨的研究工作和其他計劃。

### 申請基金資助的資格

8. 我們建議，除委員會倡議的計劃外，基金也可接受個別人士、社區團體、非牟利機構或慈善機構、非牟利教育機構、專業團體和其他民間團體的資助申請。政府機構提出的計劃，必須由非政府伙伴機構主導才可獲得資助。

## 評審準則和審批程序

附件 1 9. 委員會成立了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制定各項計劃，以加深公眾對本港可持續發展事宜的認識。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職務，是根據委員會擬定的宗旨和撥款指引(載於附件 1)，檢討基金的運作細節，包括審批撥款事宜，並提供意見。

## 基金的管理

10. 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的持續發展組負責。行政署長會以管制人員的身分，就資助申請批出撥款。他會參考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意見，決定發放款項的安排。

## 與現有資助計劃的關係

附件 2 11. 我們曾研究基金與其他基金(特別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優質教育基金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關係，以盡量減少可持續發展基金與這些基金重疊或重複。附件 2 所載列表比較設立現有這些基金的目的和資助類別。

12. 在我們研究的基金當中，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宗旨有部分看來與可持續發展基金的宗旨相近。但其實就重點而言，建議的可持續發展基金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有顯著分別。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分別側重於特定的政策事宜：前者旨在推動保護和保育本港環境，而後者則旨在通過加強互助和社區參與，以建立社會資本。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卻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包括經濟發展、環保意識、社會融合、城市規劃和發展，以及推廣多元文化，而且不限於這些範疇。可持續發展基金集中資助能使上述不同政策範疇互相整合的計劃，而並非只涉及環境或社會等單一課題的計劃。申請基金資助的計劃如未能顯示申請者清楚了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特別是不同範疇須互相整合才能達到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這一點，委員會不會批准有關申請。在這方面，可持續發展基金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有顯著分別。

13. 為盡量減少可持續發展基金與其他基金重疊或重複，持續發展組會以基金管理人的身分，就其他基金更改資助範圍和審批申請程序等事宜與有關基金的行政辦事處緊密聯絡。我們也會規定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者表明有否透過其他途徑申請資助。

### 每年就基金運作進行檢討

14. 我們預計初期向可持續發展基金申請資助的項目，範圍廣泛，種類多元化。我們每年會就基金的運作進行檢討，並會在檢討過程中徵詢委員會的意見，以確保基金的宗旨得以落實。檢討後如認為需要對審批申請的準則作出重大修改，我們會知會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 推行時間表

15.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短期內邀請公眾向可持續發展基金申請資助。

### 對財政的影響

16. 我們計劃大致上把基金為數 1 億元的撥款平均分 10 年批出，即每年約批撥 1,000 萬元。行政署長會運用現有營運預算的款項，支付基金運作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包括在宣傳基金、篩選申請個案、監察撥款運用情況，以及檢討基金資助範圍等方面所需的人手開支。

17.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運用獲轉授的權力，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789「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批出 2003-04 年度所需追加的撥款。我們會在日後的開支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 2004-05 和以後每個年度的開支。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我們已就有關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兩個事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議

員普遍支持設立可持續發展基金，但向政府建議，指出撥款指引部分內容應更加明確。我們在擬定撥款指引(見附件 1)時已考慮有關建議。

## 背景資料

19.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內強調，社會各方有必要通力合作，一起落實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特別須注意以下幾方面－

- 在追求經濟富裕、生活改善的同時，減少污染和浪費；
- 在滿足我們自己各種需要與期望的同時，不損害子孫後代的福祉；以及
- 減少對鄰近區域造成環保負擔，協力保護共同擁有的資源。

20. 為了加深公眾認識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並推動他們實踐這個概念，行政長官亦宣布，政府計劃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撥出 1 億元，以資助公眾推行這方面的計劃。委員會在 2003 年 3 月 1 日成立，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其中一項職務是就審批基金撥款提供意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3 和附件 4。

21. 可持續發展的定義是指：「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求，又不損害子孫後代能滿足他們的需求的發展模式」，這個定義已獲得國際認同。聯合國 2002 年可持續發展世界首腦會議的實施計劃具體訂明各國／各地必須－

「促進政府部門與各界民間團體(包括所有主要團體，以至志願團體)之間的伙伴關係，以推動有關的計劃和活動，從而在各個層面落實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可持續發展基金  
建議的撥款指引

*可獲資助的計劃性質*

1. 獲資助的計劃應能加深本港市民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了解，或推動本港社會實踐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符合這些準則的研究或研究計劃可獲得基金的資助。
2. 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涉及把經濟、社會和環境三方面的發展可以互相整合。因此，計劃如未能明確顯示可以完全整合上述最少兩方面的發展，不會獲得資助。
3. 有關計劃必須惠及整個社會，而非只惠及某一個機構、財團或範圍狹窄的界別。
4. 有關計劃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任何收益只可用於進一步落實計劃的目標。
5. 審批計劃建議書時，我們會充分考慮下列因素－
  - (a) 擬議計劃是否有明顯的需要；
  - (b) 申請者在技術和計劃管理方面的能力；
  - (c) 計劃的擬議實施程序是否策劃周詳，而實施時間的長短是否合理；
  - (d) 擬議預算是否大致上合理和符合成本效益；
  - (e) 擬議計劃是否有其他途徑獲得資助，或從其他途徑獲得資助會否較為適當；
  - (f) 擬議計劃會否與其他社區團體的計劃重疊；以及
  - (g) 擬議計劃是否有條件成為一項可自負盈虧和持續推行的計劃。

*基金的申請資格*

6. 非政府機構和社區組織以至個別人士均可申請資助。不同組織聯合提出的申請也會獲得受理，政府部門則必須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才可申請資助，而且擬議計劃應該由非政府機構主導。

*行政事宜和監察機制*

7. 不得動用獲批的款項開設任何常額人員職位或用作機構的經常開支。
8. 除學校和個別人士提出的申請外，所有申請者所申請的資助額不得少於 5 萬元。申請者須就擬議計劃提交詳列開支項目的預算。
9. 獲批撥款的申請者必須定期匯報實施計劃的進度，並在計劃結束時評估計劃是否達到所定的目的。



## 設立現有四項基金的目的和資助類別的比較

基金名稱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優質教育基金	創新及科技基金
設立基金的目的	資助與環境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教育、研究、技術示範和其他方面的項目和活動，以及社區廢物回收項目。	鼓勵市民彼此關心、互相幫助；在地區層面推動社區參與；以及支援跨界別的計劃，從而建立社會資本。	為在幼稚園、小學、中學和特殊教育方面值得推行的計劃提供資助。	為協助香港企業提升創新與科技水平的計劃，以及對改善和發展這些企業至為重要的計劃提供資助。
資助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教育和社區活動</li> <li>2. 環境研究和科技</li> <li>3. 社區廢物回收</li> </ol>	以建立社會資本為目標的地區或全港性社區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的資訊科技計劃</li> <li>2. 探索教育課題的研究計劃</li> <li>3. 施行校本管理的計劃</li> <li>4. 推行均衡教育的計劃</li> <li>5. 促進有效學習的計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li> <li>2.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li> <li>3. 一般支援計劃</li> <li>4.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li> <li>5. 創新產品開發資助計劃</li> </ol>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鄭維健博士,GBS,JP

委員：蔣麗莉博士  
蔡素玉女士  
高保利先生  
方敏生女士  
捷成漢先生,BBS  
郭炳江先生,JP  
林健枝教授,JP  
廖長城先生,SBS,SC,JP  
潘樂陶先生  
戴希立先生,JP  
狄志遠先生,JP  
徐立之教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 方敏生女士

委員       ： 蔡素玉女士  
              捷成漢先生, **BBS**  
              戴希立先生, **JP**  
              鄭銘鳳女士  
              莊陳有先生  
              黎永開先生  
              賴錦璋先生, **JP**  
              吳方笑微女士  
              譚安德博士  
              新聞處副處長